

■热点评说

文·陈炜伟 余晓洁

遏制事故,不能只靠事后“从严重处”

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25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此次修法的思路突出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事故,无疑契合了安全生产“呵护生命”的核心要义。人命关天,再严厉的追责也无法挽回逝去的生命。遏制事故,不能只靠事后“从严重处”。

近年来,我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但与此同时,事故总量仍然较大,重特大事故尚未得

到有效遏制。去年发生的吉林德惠特大火灾爆炸事故和青岛中石化输油管道泄漏爆炸事故举国关注,对两起事故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固然起到了相当的警示和震慑作用。然而强化问责、严肃事故责任追究,并非安全生产管理的首要。

血的教训不能再血的代价去印证。吸取教训,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是对事故本身应有的敬畏,也是对死难者的尊重。事故有轻重,隐患无

大小。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缺陷等,如果能及时发现和整改,就能避免悲剧的一再发生。

事前预防,需要摆正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把安全准入关,绝不能因招商引资而“招”来隐患、“引”发事故;需要落实企业责任,排查治理隐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需要强化

政府监管,关口前移,对企业生产安全状况明查暗访,保持高压态势。

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也应成为此番安全生产法修改的重要思路。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梳理,上升为法律,让经验教训成为日后企业生产经营的安全法则和政府监管的行动指南。期待安全生产法修改,成为推动安全生产的新起点。(据新华社)

■法制时刻

高法公开开庭宣判腾讯诉奇虎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新华社讯(记者杨维汉)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法官担任审判长的五人合议庭2月24日下午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对腾讯诉奇虎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进行宣判。奚晓明法官针对2013年12月4日公开开庭确定的五个争议焦点阐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并宣布驳回奇虎公司、奇智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维持一审法院判决。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此案是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起涉及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的二审案件,涉诉双方均为互联网相关领域的重要企业,案件审理结果广受业界、学界等多方关注。通过该案的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澄清并确立了相关市场竞争规则,对相关互联网企业之间开展有序竞争,促进市场资源优化配置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在该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市场经济是由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自由竞争能够确保市场资源优化配置,但市场经济同时要求竞争公平、正当和有序。”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本案中,奇虎公司、奇智公司为达到其商业目的,诱导并提供工具积极帮助用户改变QQ软件的运行方式,其根本目的在于依附QQ软件用户群,并通过QQ软件及其服务进行贬损的手段来推销、推广360安全卫士,从而增加自己的市场交易机会并获取市场竞争优势,此行为本质上属于不正当利用他人市场成果,为自己谋取商业机会从而获取竞争优势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多家新闻媒体的记者及社会公众、当事人代表旁听了宣判。宣判全程以“全媒体”形式现场直播。宣判后,该案裁判文书全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刊出。

第二届恶意诉讼治理与防范法律研讨会在京举行

科技日报讯(记者林莉君)近日,由中国政法大学疑难案件研究中心、西北政法大学中国城乡发展与法制研究中心及国资委《市场观察》杂志社主办的“第二届恶意诉讼的治理与防范法律研讨会暨大连泛华公司案件专家论证会”在北京举行。

据介绍,恶意诉讼是当事人在缺乏实体权利的基础上,利用法律所赋予的程序性权利损害他人利益或者加重他人负担,从而使自己减轻责任或获得不当利益的行为。当事人常常通过虚构事由、伪造、隐匿证据、滥用程序性权利拖延诉讼等方式实施侵害。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法律意识的增强,一些单位和个人开始运用诉讼的手段,利用现实法律的空白与漏洞,用虚构的事实或者不真实的证据,借助合法诉讼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出现了一批虚假诉讼,甚至是恶意诉讼案件。

针对目前的司法实践,在“第二届恶意诉讼治理与防范法律研讨会暨大连泛华公司案件专家论证”上,专家指出,审判机关要严格立案审查,审慎采取保全措施,认真按照审判流程操作,力争避免超审限审理等建议,把公开、公正的司法理念贯彻始终。对于确认的恶意诉讼案件当事人,不能让其以败诉或者撤诉了事,必须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增加立法力度,将惩罚性赔偿规范其中。

涿州市重奖纳税大户

科技日报讯(邵海燕 记者姜靖)2月19日,涿州市对纳税大户和成长型企业进行表彰奖励,对纳税前50名企业和其中6家成长型企业奖励汽车、笔记本等物品。

2013年涿州市纳税前50名企业共上缴税款137807万元,占当地两税总收入65.3%。纳税前50名企业中,还涌现出一批年纳税额超过900万元、增速超过300%的成长型企业。为表彰企业依法诚信经营,积极主动纳税,该市对纳税第一名的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公司奖励奔驰汽车一辆。

据了解,该市在“率先发展、效率至上、实干兴市、敢于担当”理念的指引下,优化发展环境,出台优惠措施,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搭建好平台。2013年该市各类企业坚持苦干实干,大胆开拓创新,依法诚信经营,积极主动纳税,在建设“京畿文化生态名城,世界城市功能新区”的奋斗征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安全生产法》首修 突显“重典治乱”

■将新闻进行到底

文·陈炜伟 余晓洁

安全生产关系每个人的生命财产,关系千家万户。作为我国安全生产领域的基本法律——安全生产法施行已近12年,在预防和减少事故、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其诸多规定已不适应现实情况。

2月25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着眼事故预防,从企业责任、政府监管、问责惩处等方面对安全生产法进行了修改完善。此番修改有何背景和亮点,能否起到“重典治乱”的作用?

—— 查隐患 ——

安全生产责任到人 隐患排查如实记录

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是预防和减少事故的根本途径,而建立明确、可操作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是重中之重。草案明确提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安全生产法对责任制已有所提及,但不完善。此次草案提出了责任制的具体内容,也明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具体责任。”国家安监总局新闻发言人黄毅说,这包括了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等。

国家安监总局局长杨栋梁25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说明时介绍,为了更好地发挥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作用,草案还增加了两个方面的规定:一是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要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够参与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二是规定了生产

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对其打击报复,包括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事故源于隐患,隐患不消,事故难除。此次安全生产法的修改更加重视事前预防,尤其是增加了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规定。草案提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在落实企业责任方面,草案还明确,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黄毅介绍说,这是发达工业国家的成熟做法,既有利于事故发生后的赔偿,也有利于发挥保险机构在事故预防当中的作用,这也是运用市场机制推动安全的重要手段。目前,这项工作已在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对解决事故抢险救援、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以外的伤亡人员赔偿等问题效果明显。

—— 强监管 ——

强化监管执行力 明确乡镇政府职责

强化政府监管是安全生产的关键一环。此次安全生产法修改进一步完善了政府监管措施,增强了监管执行力。杨栋梁介绍,一方面,此次修改适当扩大了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对象范围,增加规定可以查封、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可以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同时,草案进一步确立了安全生产监督执法的地位。针对实践中有些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但拒不执行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停产停业等决定而导致事故发生的情况,为确保消除事故隐患,预防事故发生,在严格适用条件和程序的前提下,赋予监管部门相应的强制执行权,规定监管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依法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司副司长张亚波说,由于采取停电等措施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有直接影响,其适用的前提条件和程序有很多限制,不可随意使用。首先是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二是企业拒不执行

停产停业决定;三是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四是采取措施要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因为有的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反而会造成功效;在程序上,也必须经过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在强化监管方面,此次修正案草案还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黄毅说,安全生产法对于安全监管的职责明确到县级以上政府,但在实践中,不少中小企业都在乡镇一级,此次修改目的是把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进一步拓展到乡镇一级政府,强化监管。

全国人大财经委法案室副巡视员翟伟说,草案增加这一规定,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全面落实各级政府职责的要求,这样规定的出发点是好的。但调研过程中也发现,不少乡镇人民政府的人员少、执法能力有限,赋予其对辖区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权,又没有在经费、人员上给予相应的保障,监督检查权落实存在困难。建议常委会审议时,对这一规定进一步完善。

—— 严惩处 ——

处罚力度普遍提高 建立“黑名单”联合惩戒

严格责任追究是预防和减少事故的重要环节。此次修改加大了行政处罚的力度。例如在隐患排查方面,草案增加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

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这次修改体现了‘重典治乱’的思路。”黄毅说,修改后的罚款幅度普遍提高一倍以上,有的条款更高。但力度仍然不够,还需进一步加大,罚款的额度也可以考虑从绝对金额改为生产经营收入的相对比例,以此震慑违法行为。

在强化问责方面,草案还增加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

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向社会公示,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这是针对实践中一些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不怕罚款怕曝光’的情况,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上了‘黑名单’的企业,相关单位就可以采取联合制裁措施。”黄毅说,这有助于建立安全生产的失信惩戒机制,增加企业的违法成本,促进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延伸阅读

安全生产法首修 新增和修改条款67条

安全生产人命关天。25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一次审议的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较之现行的安全生产法,草案由原来的97条增加到112条,新增和修改条款67条,其中新增15条、修改52条,特别突出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事前预防。

草案增加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草案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草案强调,危险物品的生产、存储单位以及矿山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此外,草案较之现行法律有8个方面的完善,包括完善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规定、行政处罚的规定等。

国家安监总局局长杨栋梁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说明时表示,一审草案重点强化三方面的制度措施:一是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解决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用发挥等问题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问题;二是强化政府监管,完善监管措施,加大监管力度;三是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加重对违法行为特别是对责任人的处罚力度,“重典治乱”。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制定以来已施行近12年。经济社会形势和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修改安全生产法实为必要。国务院法制办会同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拟定了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

新一轮车改“作秀”难过“深水区”

文·陆文军

几乎各地公车改革的“盖子”一掀开,就会呈现触目惊心的庞大数字和豪华车型。譬如进行公车拍卖的五粮液集团,一家企业一次拍卖公车就达300多辆,而且还有两辆豪华悍马,浪费之大令人咋舌。而沈阳一个区的公车拍卖中,类似起拍价达68万元的进口豪华越野车也浪费惊人。

今年初以来,是一些地方公车拍卖的集中处置期,公车处置拍卖收入为公车消费“明显减负”。然而,调查发现,不少地方的拍卖也暴露出了问题。如有的区县公车淘汰后,廉价落入内部人员手中;有的起拍价定得太低,虽然走了拍卖程序,但是不对社会公开,有暗箱操作的嫌疑;还有的缺少相关服务,不仅竞拍者不能试乘试驾,有的就在外日晒雨淋,轮胎瘪了无人管,导致市民想买不敢买,实际上是变相国有资产损失……公车改革不是应付上级、糊弄群众的

“紧箍咒”越念越紧,防隐性福利“依旧添新”

就在最近,一些地方因为公车改革启动,一些公车司机已经出现成批辞职的现象,被认为是公车改革纵深推进的标志。改革重要一点,就是要打破公车背后的隐性福利。

近年来,从公车“双18”限令(排量不超过1.8升,价格不超过18万元),到国产品牌采购目录,从中纪委的“挂金牌+GPS”的车轮腐败治理思路,到中央印发《党政机关厉

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党政机关取消一般公车。可以说“紧箍咒”已经越念越紧,作为“三公”最大一头的“公车乱象”,无疑将面临大手术。

目前,全国机关事业单位的公车数量不下200万辆,国有企业的车辆更无法计算,每年车轮滚滚中流失的公款数以千亿计。公车改革直接动了领导干部的切身利益,向来阻力大;而群众最担心的就是改革后出现“公车照坐、补贴照拿”的“回潮”现象。

从现有改革来看,为减少改革的阻力,多地都会配合发放车贴才能推进。与国内一些进行车改的地区做法类似,温州车改正县实际每月最高补贴3100元,杭州正局职位车补每月2600元,宁波市正局职位每月补3000元,广州天河区正局职位每月2800元……这些车贴的标准,抵得上当地职工大半月工资,是否存在变相增加干部福利之嫌。

从改革创新到“创新”之感,公众越来越关注,“公车”补贴标准究竟谁说了算?

长期关注车改问题的湖北省统计局副局长叶青认为,一方面,一些地方较高的车补标准很容易成为众矢之的。另一方面,改革会触及干部的既得利益,让掌权者“向自己开刀”难度可想而知。制定多高的车补才是适当的,显然有个科学测算和公平透明的问题。不受监督、自说自话的改革,也难让公众信服。

走出越改越多困境:制度+惩戒

随着公车改革逐步走向深水区,遭遇的难题可能越来越多。

目前很多公车拍卖已经引入了评估机构和拍卖机构操作,但不妨再引入二手车市场机构参与,通过市场化的手段,将国有资

2014年初,五粮液集团落下国有企业公车拍卖的“第一槌”;沈阳大东区首批拍卖121辆公车;一些地方公车司机开始辞职改行……从中央印发条例明确要求党政机关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以来,一些地方公车改革迟滞不同程度的正在好转,“车轮上的铺张”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

然而,沉痾已久的公车浪费、车轮腐败问题,在新一轮治理又面临新的问题,国有资产如何卖得合理,改革程序不够公开、拍卖流程不够完善,个别地方的“应付式改革”亟待纠偏补漏。

车改“盖子”掀开,公车浪费惊人

马年春节刚过,新一轮机关公车拍卖又成社会热点。沈阳市大东区公车改革的121辆公车首次进行拍卖,百余辆车底价集中在数千元到两三万元。信息披露不够充分,车辆无人整理“卖相”差,车辆勘验只做表面文章,让很多有意向的人望而却步。

记者发现,轰轰烈烈的车改拍卖中,暴露的问题值得关注。

“包装”后上市公开拍卖,就会较少出现由于服务不到位,群众“想买不敢买”的困境,确保国有资产少流失,防范一些地方私下处置产生的“二次腐败”。

多年来公车改革不断,但陷入“越改越多、越改越乱”困境,就是因为缺乏彻底性,有的在风头上把公车“封存”一阵子,风头过了肆无忌惮。一些率先改革地区的个别基层干部,向业务关联部门或企业“借车”的违规行为也未有禁绝。

世界上很多国家和地区的公车数量屈指可数,特定的公务活动才能使用。“由于公车数量少,车一上道所有人都知道是公车,自然不敢乱用滥用。”叶青认为,只有从根子上大幅削减公车数量,才是车改的“釜底抽薪”之举。

随着近年来公众监督兴起,一些公车违规、特权问题往往通过群众举报曝光。“公车使用的内部监督透明度差,公众参与度低,作用不明显。”余南平表示,治理特权车亟须形成稳定、常态的外部监督机制,公车悬挂“公车统一标识”或许是较好的监督。(据新华社)